

《教育行政學》

試題評析

本次教育行政考題，兼重一般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組織層面；議題上則廣及行政領導與管理、教育政策與法規、教育財政與教育機會均等等各項焦點。對考生而言，屬於中等偏稍易之難度；其中，大概只有第三題「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法規條文及其實務運作概況，以及第四題教育機會均等概念，對考生可能是較不熟悉的範圍外，總體而言，本科考題可稱難易適中與全面鋪陳。

一、知識管理已成為行政管理上的重要工作，教育行政上如何透過知識管理以落實教育革新?(25分)

答：

知識管理自 1990 年代末期以來，建立眾多管理與行政的架構與理念，並且逐步影響教育行政管理上的實務運作；茲針對教育行政上的知識管理理念意涵，及其教育行政實務上如何落實以增進教育革新，進行以下論述：

(一)教育行政實務理應重視知識管理之理論與概念

知識管理在現今知識經濟社會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身為教育行政人員本應對該理論與理念架構有一澄清之概念；以下分別就知識管理各層面意義逐一分析如下：

1.知識管理帶動組織內外知識轉化

知識管理強調組織應建構知識平台，提供成員將自身內隱知識轉化成為可見與可感知之實際內涵，亦即成為促進組織既有之整體知識，得以進行有效轉化之基礎。

2.知識管理促進成員組織向心交流

知識管理既然強調成員之間的知識與自身經驗交流，無庸置疑地使該理論得以成為組織內各成員彼此交流之知識轉換空間，教育行政管理更應將其轉化為凝聚成員向心之助力。

3.知識管理奠定組織演化發展紀錄

透過知識管理實務運作，將使成員將自身內隱知識轉化為外顯實際可見行為或學習典範，間接促進組織總體演化，而其歷程各足以代表組織轉型的實際紀錄。

4.知識管理成為組織轉型潛在動力

藉由成員經驗交流與組織內外標竿學習，將因此引進原屬組織外部之轉型誘因與刺激，得而成為未來組織轉型的可能潛在動力，更引導組織得以因此順利推動品質提升或總體革新之工作。

(二)教育行政實務積極運用知識管理落實革新進程

從上述知識管理在教育行政組織上的各層面論述，可導引出知識管理確實可能成為組織革新的潛在動力；以下將聚焦教育行政實務應如何積極運用知識管理，推動組織革新的正面思維與可行策略之介紹：

1.教育行政管理宜透過知識管理，建立組織革新目標

教育組織本於永續發展目的著手進行革新進程，因此於初期建立革新目標時，可透過平日即已奠定之交流平台，凝聚成員對組織革新之發展展望或個人期許，更形強化成員對組織永續經營之信念與信心。

2.教育行政管理可藉由知識管理平台，促進成員溝通

教育組織成員若能落實知識交流平台之功能，則於組織革新歷程中，不僅得以提出個人寶貴經驗，並能確實成為成員反映個人困難或迫需輔導協助的問題之處，有效活化成員溝通效能，與化解革新必然產生之阻力。

3.教育行政管理應建立分層管理與領導的運作原則

知識管理於近年逐步走向知識領導，即基於知識常必須將交流權責清楚分配予成員；教育行政革新歷程更可運用此概念，建立革新過程所需明確負責之任務，實際要求成員共同監督，藉以落實增權賦能理念。

4.教育行政管理必須制定組織革新發展之評鑑標的

任何教育行政歷程皆應建立評鑑機制，評估運作效率與效能；教育行政革新當然更須透過此一機制，公開獎勵協助推動有成之人員，並適時依據評鑑結果輔導遇到困難之成員。

知識經濟社會中，知識管理已然轉型與變革，並納入領導內涵；教育行政組織於轉型與革新歷程，自應參

酌其主要意涵與可行策略，並謀求教育行政領域革新後之永續經營與優質教育的目標實現。

二、校長領導已逐漸走向「行政」、「教學」、「課程」的整合領導，請說明其重要理念，並提出有效的實踐策略。(25分)

答：

傳統上，校長領導之於學校總體發展，猶如導師對班級之總籌管制，並且踐行由上而下與偏重「管理」的領導風格；然而，近年民智已開，校長領導逐漸走向整合行政、教學與課程的多元領導內涵。茲針對現代校長領導中的整合理念，以及實踐該理念之有效策略，逐一分析如下：

(一)校長領導於內容與角色定位顯然轉變

從校長遴選制度推動以來，校長在角色與社會責任的分擔上，已不若往昔對於校長刻板印象之界定；相對地，現代校長不僅肩負學校行政運作責任，對於教師教學與課程永續經營，更有著不同過往的認知與實際作為。以下就校長整合領導概念下的重要層面，逐一說明：

1.校長必須正確認識教育行政之本質

教育行政本質，本為教學環節服務，校長尤須體認此一概念；因此，在行政領導上，校長必須重視教師與學生於課程與教學之需求，確切提供一切必要且充分之資源，引導教育行政領域發展之應有方向。

2.校長理應自許成為熟手教師之典範

由於校內活動之重心，絕大部分以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為焦點；因此，校長必須隨時關注教師教學歷程，並提供教學困難情形發生時所需之各項輔助與輔導的機制與措施，並適度展現個人精熟之教學經驗。

3.校長必須重視校內課程發展之過程

近年來，各級教育主管單位無不對於各校發展特色與自有課程提供必要之資源與輔導；是故，校長自應重視教師對課程發展之意見，必要時更應透過知識管理理念，提供教師在教學與課程之經驗交流平台。

(二)有效實踐校長整合領導的思維與策略

由上述可知，校長在領導上，不僅應負起傳統概念中的「行政」責任，對於校內課程與教學二者，亦應有其正確思維與策略；以下，即從現代校長整合領導所應具備之正確思維與可能的有效策略，逐一析論：

1.校長行政領導必須著力教學與課程發展理念之整合

現代校長領導過程中，身為校長除應理解教育行政本應為課程與教學提供必要輔助之角色，於整體行政運作過程，更須著力於課程與教學品質的永續提升，使學校得以朝向精緻教育的永續發展方向前進。

2.校長尤應認知課程精緻發展與教學品質提升之理念

各縣市於近年大力推動精緻教育政策，並逐年表揚表現優秀之學校等種種作為，皆為精緻教育的發展沿革；是故，校長自應匯集校內教師與相關人員，建立明確發展目標、整合各項必要資源，並提供教師經驗交流與知識交換之空間，以利該目標之落實。

現代校長領導，不再只是侷限於對外代表學校的角色扮演，更應理解課程與教學整全發展，對於學校邁向精緻教育與永續發展的重要性；惟有如此，才能真正展現現代校長應有之體悟，以及有效領導校務之正確發展。

三、我國「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功能為何？其運作是否符合「教育基本法」的精神？有無改善的空間？(25分)

答：

我國教育行政運作，自 1994 年 410 教育改革大遊行提出四大訴求以來，大抵朝向尊重地方自主發展與鬆綁中央權限方向發展；其中，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成立，就是一項從法律層面以降，廣及機構設立、實際行政運作等層面的具體代表；以下，就當前我國「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功能與其對「教育基本法」之適法性，以及可能尚有改進層面，分析論述於下：

(一)「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功能與適法性之探究

各縣市「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主要依據「教育基本法」對於該組織成立之目的、方式與運作權責，透過各地方政府進行命令授權後繼之以單行法規的制定，從而成立；以下，針對該組織的主要功能，以及各地方政府現有之教育審議委員會的適法性，逐步分析論述：

1.「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功能說明

由教育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吾人可知：該縣市成立該組織後，必須使其得能「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

2.「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適法性探究

以目前各縣市「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成立與其運作觀察而言，大抵上皆有該組織成立之法源基礎，其人員組成亦多能符合各縣市單行法規之要求；因此，其適法性多數可以健全稱之。

(二)「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於未來仍須改進之探討

目前，全台各縣市依法成立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確有助地方發展教育與推動各項教育政策之進行；然而，在行政實務的運作上，仍有其尚須改進之處，見下說明：

1.「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人員組成仍須審慎核定

根據教育基本法規定，該組織必須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然而，人員如何實際組成，以及比例如何確立，才能真正有利教育發展，迄今仍未論定。

2.「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實能著力處仍有待彰顯

該組織在運作的相關規範上，的確必須負責地方教育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然而，各縣市在事務執行上，往往囿於實際資源或經費侷限，而難以全面達成立法美意；未來，仍應盡力朝向全面落實各項事務運作之提升教育品質目標。

3.「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成效評估有待完善制度

當前各縣市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在運作與會議召開上，多有詳盡記錄可供查詢；然其美中不足處，則在於相關評鑑機制與內涵並未完善建立；未來，自應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訂更為詳盡之評鑑機制與規定，並予以落實，才終能符應當初設立該組織之立意。

「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基於「教育基本法」與相關地方單行法規所設立，目的在追求地方發展教育的適切與均衡；未來，對於該組織仍應積極鼓勵與有效監督，才能回歸當初設立之美意。

四、從世界各國教育經費籌措與分配的發展趨勢，如何採取有效的策略，避免 M 型化社會中弱勢學生處於不利的地位？(25 分)

答：

2008 年底，國際間金融海嘯再起，使各國「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 M 型化發展更見端倪；以下，藉由分析世界各國在教育經費籌措與分配的發展趨勢，探尋在現今 M 型化社會中，避免弱勢學生處於不利地位之可能策略：

(一)各國教育經費籌措與分配之概況分析

近年來，各國在總體財政經費之籌措，往往受制國際總體經濟萎縮，以及國內相關社會福利政策負擔掣肘之雙重影響下，面臨重大挑戰；尤其，向來為經費編列弱勢的教育事務，更因此雪上加霜。以下，分析各國在教育經費籌措與分配之梗概：

1.教育經費籌措之國際概況

(1)國際間，各國籌措教育經費或預算訂定，大抵仍朝向以國內稅收之分配為其基準，分為資本門與經常門兩大類。

(2)各國教育經費籌措的最大差異則在教育人事經費是否併入教育預算編列之範疇，著實影響教育事務實際推動之可動用資源。

2.教育經費分配之國際概況

(1)高等與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之經費分配

以目前國際間普遍之義務教育年限為 10 至 12 年為判斷基準，高等與後期中等教育階段，顯然未列其中；尤其，各國面臨金融海嘯與經濟不景氣之影響，多數更大幅刪減高等教育經費，而轉由各校自籌為其經費分配的主要原則。

(2)初等與前期中等教育階段之經費分配

初等與前期中等教育階段之各國教育經費分配，大抵上仍由各國勉力維持基本教育品質所需之經費分配；然而，該階段教育經費或資源在分配上，如何能夠兼重水平與垂直公平性，以及適足性，則是另

一項受到關注的焦點。

(二)有效避免不利弱勢發展的思維與策略

對於教育活動而言，教育經費當然是一切原動力的根基，經費設定的過多與不足，將造成教育資源浪費與教育目標無法達成的嚴重後果；尤其，M型化社會中，對於弱勢族群的關注，向來為各國教育經費與資源的籌措與分配之聚焦所在。以下，提出相關思維與策略：

1. 教育經費的籌措與配置理應尊重地方

(1)基本上，當前教育經費籌措仍以中央與地方稅賦為財源，並依據地方制度法與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作為分配原則。

(2)然而，教育經費分配仍以地區人口為其計算基底，卻可能因此忽略少子化特別嚴重縣市的需求。

2. 教育經費分配尤須重視弱勢族群發展

(1)教育經費與資源就整體教育體系而言，本應從水平性公平考量，平等對待所有學生與縣市。

(2)然而，未來在教育經費與資源的分配上，更應重視縣市發展殊異程度，以及文化或經濟不利族群之特別需求，進行專案輔助或專款補助。

教育經費與資源的公平與適足性，本為教育財政議題的關注焦點；然而，未來如何在實際政策的制定與推動上，真實照顧文化或經濟不利之學童，才是真正追求教育機會均等的正確思維與有效策略。